宁波银行
BANK OF NINGBO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结构性存款 4137 号产品风险揭示书

（2020011版/适用于区间累积型）

尊敬的客户：

在本产品的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政策、信用、流动性、法律等各种因素的影响，本产品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此，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您选择购买本产品前，应充分认识风险，谨慎投资。请您仔细阅读风险揭示书,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信用风险：本产品属于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对手方在到期时未能履约，将导致整个投资组合预期收益减少甚至损失，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二、市场风险：如果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客户将失去将资金配置于存款时收益提高的机会。挂钩标的的价格波动对投资收益存在决定性影响，宁波银行对挂钩标的的未来表现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

三、政策风险：本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内外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进而导致本产品收益的损失和降低。

四、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兑付的形式，不允许客户提前支取。在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本产品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五、延期风险：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出现挂钩标的市场中断事件，而无法正常获取其价格时，则挂钩标的的观察日将按约定条款向后顺延，这将导致本产品实际投资期限延长。

六、挂钩标的替换风险：所挂钩标的如遇潜在调整事件或其它市场特殊事件而需更换，宁波银行有权根据诚信原则挑选适当的标的进行替代。

七、提前终止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宁波银行有权在特定情况下提前终止，一旦本产品被提前终止，产品收益按实际产品期限和实际投资情况计算。

八、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市场发生剧烈变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情况，经宁波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宁波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九、信息传递风险：宁波银行将于结构性存款产品发行之前、存续期间和到期日，在宁波银行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过程、实际运行情况或其他宁波银行认为对产品本金及收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等进行说明，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应依据销售文件的规定，及时登录宁波银行网站或致电宁波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74”或到宁波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因通讯、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所产生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另外，客户预留在宁波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宁波银行，如因客户未及时告知，导致宁波银行无法及时联系客户，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其他风险：由于战争、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严重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作，将导致本产品收益的降低和损失。

本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期限 88 天，风险评级为 低风险类 产品，适合购买的客户为风险评级 保守型投资者（含）以上型客户。**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只保障本金，客户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将取得_1_%的低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客户确认

1、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

宁波银行
BANK OF NINGBO

谨慎投资。请在仔细阅读结构性存款销售文件（包括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等），了解本人风险承受能力及产品具体信息后再行购买。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再次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本人经过宁波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确认本人的风险等级为_____。

客户类型	对应等级
C1	保守型投资者
C2	稳健型投资者
C3	平稳型投资者
C4	增长型投资者
C5	进取型投资者

3、 本人确认如下：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确认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

（2020011版/适用于区间累积型）

尊敬的客户：

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流程

业务人员应该详细向客户介绍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业务流程、收费标准及方式，要求客户填写客户评估问卷，了解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情况、投资期限和流动性要求，提醒客户阅读并签署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文件，并确认客户抄录了风险确认语句。由宁波银行业务人员按照业务流程录入相应的业务系统，办理具体认购手续。

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客户在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前，需本人填写客户评估问卷，评估结束后宁波银行业务人员将评估意见告知客户，由客户签字确认。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分为5级，由低至高分别为保守型、稳健型、平稳型、增长型、进取型，客户应购买与本人风险级别相匹配的产品。如果根据评估结果该客户系不适合购买某类产品，业务人员需明确告知客户。

三、信息公告

宁波银行将于结构性存款产品发行之前、存续期间和到期日，在宁波银行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运作过程、实际运行情况或其他宁波银行认为对产品本金及收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等进行说明，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可通过宁波银行网站、客服热线“95574”或宁波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相关信息。

四、投诉及建议

若您对结构性存款产品有任何投诉或建议，请致电宁波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74”或反馈至购买本产品的营业网点，宁波银行将对您所反映的情况和建议作及时的处理和反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2026_年结构性存款_4137_号说明书

（2020011版/适用于区间累积型）

一、重要提示

㈠本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作为《个人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书不一致的，以本说明书为准。

㈡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吸收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并严格遵照本说明书所载的内容进行操作。

㈢宁波银行对本说明书具有解释权。

二、产品方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2026_年结构性存款_4137_号（以下简称“本产品”），属__保本浮动收益型类_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本产品本金作为一般储蓄存款存于宁波银行，收益与__欧元兑美元_挂钩，期限_88 天，并按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情况到期向客户支付本金和收益。

三、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2026 年结构性存款 4137 号
产品代码	2202604137
产品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评级	低风险
发行方式	公开发行
发行规模	16000 万元
产品成立条件	成立规模不小于 4000 万元（宁波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期并提前成立，产品最终金额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特别提示：存在募集期内无法达到最低成立条件，或因监管政策等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成立的情况，我行将客户资金解除圈存，客户账户可以正常使用，期间按活期挂牌利率计息 。）
认购起点金额	购买起点金额为 5 万元，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募集期	2026 年 11 月 3 日-11 月 5 日,可认购时间为 11 月 3 日 08:30-11 月 5 日 10：30，11 月 5 日 10：30-11 月 6 日 10：30 为产品冷静期，冷静期内客户交易可撤销，不支持认购交易。
起息日	2026 年 11 月 6 日
名义到期日	2027 年 2 月 2 日
实际到期日	出现提前终止情形，宁波银行实际开始停止计算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的日期，具体日期以公告为准。若不出现提前终止情形，则实际到期日为名义到期日
产品名义期限	88 天
兑付日	2027 年 2 月 2 日（提前终止时，具体兑付日以公告为准）
观察期	起息日（含）起至名义到期日（含）或实际到期日（含）。（如果有提前终止情形，实际到期日以具体公告为准）
挂钩标的	EUR/USD(欧元兑美元汇率)
本金及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产品本金保证 （1）本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确定。如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计算 （2）期初价格：北京时间起息日 14 时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观察期间：北京时间起息日 14 时至到期日 14 时整个时间段。 （4）观察日：该笔交易所适用的观察期中的每个 BFIX 定价日。 （5）观察价格：观察期间内北京时间每日 14 时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6）预期年化收益率=“1%”+（“2.05%”-“1%”）*A/N 其中 N 为观察日总天数，A 为 “挂钩标的类型”价格位于（或等于）[“期初价格-0.0496，期初价格+0.0496”]内的天数。 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5 位。 客户在起息日后五天内可通过宁波银行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确认挂钩标的具体区间。
收益计算公式	到期年化收益率＝低收益率＋（高收益率－低收益率）×观察期内挂钩标价格在区间内（含边界）的天数÷实际投资天数（按照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实际投资天数	实际投资天数=产品名义到期日或实际到期日-起息日（提前终止时，到期日以具体公告为准）
相关产品费用	本产品一旦成功发行后，本产品费用支出为银行管理费，并在产品资金清算日一次性收取。 具体收费标准为： 银行管理费：0%（年率）
提前终止	在产品名义到期日之前，如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等情况，经宁波银行判断，此等情形将严重影响到本产品所投资资产安全时，宁波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本产品收益按实际天数和实际投资情况计算。

提前支取	在产品名义到期日之前，客户不能提前支取。但是宁波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应按有关规定发布信息公告。若客户不接受，有权在该信息公告发布之日起_2_个工作日内，向宁波银行申请提前支取本产品。提前支取时的产品收益按实际投资天数和实际投资情况计算。
投资冷静期	自客户在销售文件签字确认后至本产品起息前，为投资冷静期，冷静期不少于二十四小时，在此期间，如果客户改变决定，宁波银行应遵从客户意愿，解除已签订的销售文件，并及时退还投资者的全部投资款项。
其他说明事项	① 本产品收益计算期限为起息日起计算至名义到期日或者实际到期日，包括起息日但不包括名义到期日或实际到期日。 ② 产品本金于名义到期日兑付，收益于兑付日兑付。（提前终止时，实际到期日和兑付日以具体公告为准） ③ 税收规定：宁波银行向客户支付的产品收益为未扣税收益，相关税款由客户自行缴纳，宁波银行不承担代客户扣缴相关税款的责任，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必须由宁波银行代扣代缴的除外。 ④ 本产品规定的所有日期遇银行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四、产品分析

1、投资方向以及范围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结构性存款业务纳入存款统一管理；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

2、收益测算

（1）测算依据

本期产品本金作为一般存款存于我行，存款利息用于向交易对手购买期权，交易对手根据挂钩标的的表现，向我行支付收益即本期产品的收益。该笔收益扣除交易费用及银行管理费用，剩余收益即客户的投资收益。

（2）测算公式

产品年化收益率＝[（投资收益－相关费用）/投资资产总量]×100%/产品存续天数×365

客户获得的到期收益＝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投资期限（天数）/365。

3、估值方法

本产品结构下，估值采用的市场数据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彭博、路透等。针对不同的产品结构及挂钩资产品种，采用恰当、对应的期权计量模型进行估值，包括且不限于 Black-Scholes、Vanna-Volga 等模型。

4、假设情景分析

1.汇率挂钩产品

（1）本结构性存款浮动利率根据外汇市场发布并由彭博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确定。如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计算

（2）期初价格：北京时间起息日 14 时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3）观察期间：北京时间起息日 14 时至到期日 14 时整个时间段。

（4）观察日：该笔交易所适用的观察期中的每个 BFIX 定价日。

（5）观察价格：观察期间内北京时间每日 14 时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宁波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6）预期年化收益率=“1%”+（“2.05%”-“1%”）*A/N

其中 N 为观察日总天数，A 为 “挂钩标的类型”价格位于（或等于）[“期初价格-0.0496，期初价格+0.0496”]内的天数。

（7）上述汇率价格均取小数点后 5 位。

（8）客户在起息日后五天内可通过宁波银行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确认挂钩标的具体区间。

2.产品投资收益模拟演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留以下一种表述）

区间累积型：假设存续期内标的资产在一定范围内波动，投资者可获得的收益分别为：

情景	标的资产价格在区间内（含边界）的观察期天数为 N	投资者收益
观察期内标的资产价格未突破区间上下限	N=实际投资天数	2.05%
观察期内部分日期标的资产价格未突破区间上下限	0<N<实际投资天数	到期年化收益率 = 1% + （ 2.05% - 1% ）* N / 实际投资天数
观察期内标的资产价格未在区间内	N=0	1%

（上述数据均为模拟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5、本产品只保障本金，客户收益可能遭受损失，在最不利情况下，将取得_1_%的低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6、压力测试下收益波动情形

若发生政策风险、不可抗力事件等，产品存续期内价格波动较大，收盘价均于目标区间外，投资者获得低收益。

五、信息公告

宁波银行将于本产品发行之前、存续期间和到期日，在宁波银行网站（www.nbcb.com.cn）、营业网点或宁波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对本产品的运作过程、实际运作情况或其他宁波银行认为对产品本金及收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等进行说明，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客户可通过宁波银行网站、客服热线“95574”或宁波银行各营业网点查询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类型	披露时间/频率	查询渠道
销售文件	产品募集之日起	宁波银行网站（www.nbcb.com.cn）/宁波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
发行报告	本产品成立之后 5 日内	宁波银行网站（www.nbcb.com.cn）
产品账单	本产品存续期内每月	宁波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各营业网点柜面
到期报告	本产品终止后 5 日内	宁波银行网站（www.nbcb.com.cn）
重大事项报告	在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或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日内	宁波银行网站（www.nbcb.com.cn）
临时性信息披露	不定期	宁波银行网站（www.nbcb.com.cn）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不定期	宁波银行网站（www.nbcb.com.cn）

六、投诉及建议

若客户对本产品有任何投诉或建议，请致电宁波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74”或反馈至购买本产品的营业网点，宁波银行将对您所反映的情况和建议作及时的处理和反馈。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结构性存款 4137 号风险揭示书》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客户权益须知》作为本说明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产品说明书于您在电子渠道上确认已阅读并且同意签约时生效。 通过您的身份认证要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电子银行登录名、密码、数字证书、USBKey等)或其他交易安全措施所完成的一切交易操作均视为您所为，上述操作所产生的业务指令均为我行处理业务的合法有效凭证，您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责。